

古水利工程 大济堰 的前世今生

通讯员 罗先余



老二挡渠的溢洪口



新二挡渠的石视道存



荒废的新二挡渠



原“八一”水库修建现场

唐《沙州都督府图经》讲：“善为国者必先治水，水利兴则天下定，则国运昌，则百业兴。”“水利兴则天下定，仓廩实而百业兴。”这些话强调了水利建设对于国家稳定、农业丰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安康自古以来就有兴修水利的传统。据乾隆五十三年李国麒撰的《兴安府志》、嘉庆二十七年郑谦撰的《安康县志》载的《修惠壑堤记》《千工堰记》《万工堰记》等文献记载，这些水利工程均在清康熙、乾隆年间修建。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安康高新区富家河（傅家河，以下通用富家河）汪台村找寻到《公议大济头堰创修石涧碑》一通，碑高 1.1 米，宽 0.45 米，厚 9 厘米，字迹清楚，无损坏。

录碑文如下：
公议：大济头堰创修石涧，均给长流水利文字。缘倒座庙，古有山水沟堰渠，由此经过也。始，每年惟设木视，屢被涨水冲崩漂没，接续换修，鸠工维艰，多致荒芜田亩。因此，众牌曰：汪、胡、梁三姓住居近视，易于照管，合牌一同商议改修石涧，可耐久远。因嘱汪等三姓出工督财物协力办理，功成告竣，合牌均允，留日夜长流水灌田。通议清楚：自后若有洞水泄漏，在砌洞人，密歇（注：专指状态细密，音 zhi）坚固；若有阻滞，在修洞人，责咎短水之人。恐后无凭，公立文照。至崇祯二年公呈道宪。蒙赐准照创修石涧。田户汪其章、汪学慈、汪允慈、汪怀慈、胡守志、梁章圣等。

迨康熙十二年复立后照。文字人三牌堰长周之美等，因昔年汪姓创修石涧，通允日夜轮流淌水，至今，汪姓之田被河水冲崩，所存有，石涧坏漏，無心整修。今三牌合议，复立通照。合與汪钰名下，约工经理，言明：日后其田若出，均许照例灌田，並一无异言。恐后无凭，立石公允，字文永照。三牌堰长周之美、王文辅、魏朝明等。

乾隆三十二年，因闹致讼，修洞田户汪思训、汪藻等将前后二照並呈案。蒙州主张大老爷堂查明：仍照古例原文勒石以誌，千古不渝云尔。

嘉庆十一年二月重修石涧吉日立。纵观全碑，冒头文字为：崇祯、康熙、乾隆。由此可知此碑为三碑合刻的公示碑。第一部分为明崇祯朝修建水涧公议碑；第二部分为清康熙朝重修水涧公议碑，第三部分为清乾隆朝解决水涧争端，由政府批决的判文。三碑存于一体，为研究富家河流域农业灌溉发展史留下了宝贵的资料。由此，可以确定大济堰的筑坝位置就在富家河的出山口。

安康古志对大济堰有如下记录：
清康熙三十四年王希舜编纂《兴安州志·山川志》载：“北三百里曰王莽之山，莽尝遣兵戍守，山以是名。富家河之水出焉，而南流注于越河；大济堰在焉，灌田颇多……”同时，在《堤堰志》载：“在富家河，开渠六道，灌田八千七百五十亩。今第五渠久壅，多以秋田为夏地者。”

乾隆五十三年李国麒撰《兴安府志·山川志（水利附）》载：“大济堰《州图》，在州西北三十里；《州志》：王莽之山，富家河水出焉，而南流注于月河，大济堰在其焉，灌田颇饶；《州册》：大济堰分六堰，其一挡、二挡、三挡、四挡、六挡俱现在，灌田二千余亩。惟第五挡相近月河，冲坏已久。”
嘉庆二十七年郑谦撰《安康县志·水利图第三·附图》载：“安康凡河边平地多置渠堰，但琐细不足图，择其利之大者为八图，观其河道源委以及沟渠次第，亦可以得其灌溉之由，但截河分水，下流细微泥沙易致淤塞。年久地高，亦恐有崩溢之害。古人论水利之弊，谓其有害于河，未可视为浅识也。”

为什么在此修大济堰？这通碑和古志的记录又透露了多少信息？大济堰的前世今生又是怎样？围绕大济堰发生了哪些轶事？

根据高新区汪家台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土的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明陝封府谷县教谕汪公信庵府君之墓》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土的明万历五年（1577 年）《明故迪功郎北原汪公墓志铭》和《明侯封汪母朱氏太孺人墓志铭》记载：富家河西岸的汪氏、冯氏均是明洪武年间从四川绵阳等地来到此地。又据富家河东岸头堵村戴氏、王氏的明代族碑记载，戴氏于元代随军来到此地，王氏于洪武初年从南京来到此地，而周氏也来自明中期。总之，富家河出口口的平坝是他们开枝散叶的地方。

按照古人“抢水头”居住的理念，这些先民们为了生存延续，就要想尽一切办法利用水利保证粮食生产，适应繁衍族群的需要。

明太祖朱元璋农家出身，自建立明朝后，从洪武元年（1368 年）起，为恢复农业生产、稳定社会秩序，推行了一系列水利制度，其核心是以国家为主导，动员全民力量兴修水利。这些措施对明代前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一是设立专门机构。由中央工部（下设都水清吏司）总领全国水利事务，地方设河道总督、水利金事等官职，每乡设“塘长、堰长”，负责基层水利工程的巡查与维护，形成中央到州、县、乡（铺）的管理体系；二是建立地方官考核与问责制度。将水利工程成效纳入地方官政绩考核，对失职者严惩。朱元璋在《大明律》中规定：“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时者，笞三十；因而渰（同“淹”）没田禾者，笞五十。”三是全民动员。洪武二十七年诏书要求全国州县：“凡陂塘湖堰可蓄防水旱者，皆须因地修治”，并允许民间自主规划小型工程，只需报官备案；四是强制劳役制度，按田出夫。规定农田所有者按土地面积承担水利劳役，无田者服“均工夫役”。将水利建设与赋役制度绑定，确保劳动力来源；五是分别派遣国子监生和专门人才到各地督修水利。据《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全国共修塘堰 40987 处，河道 4162 处，陂渠堤岸 5048 处。水利建设使明初耕地面积从洪武元年的 1.8 亿亩增至洪武二十六年的 8.5 亿亩。为“洪武之治”（1368 年—1398 年）的粮食储备奠定了基础，国库积粮可支全国 10 年之用。

正是朱元璋的要求和措施，各地修建了大批水利工程。按照“上有风，下必雨”的古代吏制行事办法，大济堰在明初修建也有可能。同时，富家河又是距离府城、县城最近的大平坝子，大济堰修建得早是情理之中的事。

碑文记载修建石涧的公呈（报备）时间是崇祯二年（1629），与洪武二十七年诏书要求相同。根据碑文记载，先民们用水视导水的时间不会短。正是用水视苦不堪言，才要修建石涧。所以才会有明崇祯第一次修石涧，清康熙、清乾隆、清嘉庆的几次续修、修整石涧，解决水涧争端、固定修洞规矩和修洞立碑定制等。

清康熙年《兴安州志》载大济堰：“灌田八千七百五十亩”；乾隆年兴安府志载：“灌田二千余亩”。嘉庆年安康县志关于大济堰的记录是附的灌溉图。为什么康熙志和乾隆志记载的灌田亩数差距如此之大，皆因“渠久壅”。正是各村庄只是对水利设施进行重建，而忽略维护，才导致“多以秋田为夏地者”的发生。

正是大济堰的作用，各村庄在主水渠中横筑用以挡水、提水、引水灌溉农田的

小堤，所以在富家河两岸就留下一至六挡的地名。这些地名是农耕文明时期的“水利”留给我们的记忆和畅想。

大济堰的灌溉是东西两条水渠，一条沿富家河东岸一道坎通至宋家营，约 5 公里，一条沿富家河西岸一道坎通至四岭头，约 4.5 公里。河东、河西的一道坎是指富家河大水长期冲击出高 2 至 3 米的坎，坎下是平地，是沙土地，大济堰的东西两条水渠只能灌溉一道坎下的田地，而一道坎上的平地是黄泥田地，土质很好，但无法以水利浇灌。

以明朝修建的老二挡渠河西走势为例：在大济堰筑坝下设置第一道水（石）视，位置在汪一村六组，沿一道水（石）视下修水渠到长沟口（现桃花源正对面）修建第二道水（石）视，视长约 50 米，高约 3 米，第二道水（石）视下为土石垒砌的水渠。水渠过冯台、张营、二挡王家、陈家、徐家、张家、丰阳寺、四岭头（现安康老机场）。

为了增加农田灌溉面积，先民们又在大济堰（一级坝）的上方建起五个拦水坝，俗称“六级坝”。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大济堰的名字被人们淡忘。在大济堰建堰拦水最高的地方（二级坝）又建大济堰二级堰坝，俗称“五级坝”，让水流提高，具体地方在现徐家沟村委会位置，小地名叫“小坝儿”。

大济堰是一个集文化、惠民众、促生产、扬水利的古老水利工程。
为什么把富家河的水利工程称“六级坝”？这就得从富家河的一系列坝说起。先民们后来在红土岭修建了“广济堰”，以扩大水田种植，但由于要沿两岸的山边修建水渠，需开山，因此仅沿河岸修了两条引水渠，有限地扩大了一些水田面积。依次向上，在松坝、茨沟、营盘拦河修筑引水坝，根据习俗，从上到下依次称一至六级坝。

四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在大济堰下设水闸，汪、王、冯、罗、李、张、周等各姓签订合同，兴安州加印，各方遵守，各姓人众利用富家河水利，发展生产，相安无事。

据《大济堰棉花沟水道争讼断案碑》载：大济堰古制是闸，旧例无凭。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水闸运行 137 年后陈旧将废，而下牌入京师国子监读书的贡生罗维新等，以重修闸需大量人工为由，强修度水石筑，使浊水筑上浮行，清水筑底沉流，以为一劳永逸之计，但与生员王馥运等的庄基地有妨害，生员王馥运等认为此方法违背旧制创废，恳勘仿停。罗家营罗维新等，上诉至安康县正堂加四级卓异候升加一级纪录十二次陈案下，蒙批“候候案讯勘查夺”。于是，双方结村成盟，引发长达 3 年多的诉讼。这场诉讼上下往返四次。为了结此案，兴安府批示回县，特受安康知县陈仪（字余山，浙江鄞县人。先后任紫阳、安康知县）加五级纪录十次刘莅任，唤案讯明，不准修石筑。至咸丰二年（1851 年）三月初三日，陈仪召集各方，经过各方辩论，断示罗维新等，仍然遵照乾隆三十六年兴安州印合同具结。两造各服，具结存案，次缴详府。

此问题虽判决，但事情还没完。“四月十四日，（陈仪再次）赴团山铺（明清时设置的县管行政机构）大济堰棉花沟路勘情形回县，因下牌（明清时设置的乡、铺管理村机构）抗案，除具禀外，谨拟鄙意一通呈候府宪断示”。

此案，据《安康碑版沟沉·大济堰棉花沟水道议》载：“棉花沟水由头挡王家营前流入富家河，自开大济堰横截沟水，受其挹注以资灌溉。惟沟水来源既远且迅，水消易竭。一遇猛涨，挟沙泥而直下，堰身峻

狭，截沙南行数十步中，立形阻塞。”为此，王姓、罗姓、周姓人户把棉花沟的戴姓等再告到安康县府，县府知县陈仪亲临查看并与各姓商讨、断案。案结后，陈仪连同“水道争讼断案”阴阳两面刻碑，于清咸丰二年四月立《大济堰棉花沟水道议碑》（阳面），《大济堰棉花沟水到争讼断案碑》（阴面），以告示各方。至此，围绕大济堰的民间诉讼偃旗息鼓。

五

随着富家河两岸各村庄人口剧增，饮水和农业灌溉又成了问题。1938 年，士民荆忍谦曾提出“恢复富家河大济堰以充民食案”，未能实施。

新中国成立后，富家河一河两岸的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于 1950 年—1970 年在“小坝儿”位置三次改建浆砌石滚水坝，提高坝位，扩建东干渠（建民），西干渠（河西），河东从头挡扩渠一条，沿大坡梁坡根越 316 国道通至长铺，约 9 公里，河西从汪台扩渠一条，沿后梁坡根走，修大筑越团沟，在丰阳寺打洞子通至五里 716 地质队（现天宝印务东），约 8 公里。

虽然大济堰扩修后，富家河下游的一河两岸形成两条新渠系，常常绿水满流，不仅满足了水田灌溉，还方便了群众生活，有不少老百姓为了节省力气，还在渠里担水做饭饮用。但从汪台和头挡往下走，由于一河两岸的第二道水渠还是显得低，且不走弯路，有许多平地无法实现水田耕种，老百姓盼望水能上坡和依坡就势。更重要的是，五里、关庙的大片黄土丘陵地带，历来为缺水低产区，人民群众急需通过有效农田灌溉，提高粮食产量，供应不断增长的人口。

1958 年 9 月，在安康县革委会副主任、老红军、军代表、八一水库工程总指挥黄巨盛的带领下，以 2100 余名复转军人为骨干，以部队编制的方式，先后组织安康、岚皋两县 2 万余名农民工，组建“安康农业八一基建团”，工程定名为“八一水库”，在离富家河源头王莽山 38.5 公里处的松坝乡山羊沟开工筑坝。工程采取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办法，因工程大、渠线长、地质复杂，方案几经变更，工程三上三下，直至 1976 年，全面完成东、西干渠工程并通水，工期长达 18 年。

工程建设中，人民群众唱出了“天上没有玉皇，地上没有龙王。我就是玉皇，我就是龙王，喝令三山五岳开道，我来了”的民谣。后经安康日报老编辑于邦彦刊发于《安康日报》并推荐至中宣部。1959 年被郭沫若、周扬主编的《红旗歌谣》（红旗出版社）作为压卷之作收录，后编入中小学语文教材。此歌谱 1960 年刻于富家河倒虹桥上。

“八一”水库灌区内修建总干渠 15.04 公里，东干渠 31.62 公里，西干渠 9.19 公里，支、斗渠 196 条 120 余公里，隧洞 42 座，水建筑物 745 座。东面灌溉原五里区的建民乡、长岭乡和关庙区的忠义乡、劳动乡、皂树乡；西面灌溉原五里区的二里乡、河西乡、花园乡、建设乡、五里乡，实灌溉面积 6.2 万亩。

虽然“八一”水库和 30 年后建成的黄石滩水库（二库一体）扩大了灌溉面积，但大济堰的水渠仍发挥着巨大作用。至 2015 年，富家河两岸的平地基本建设成现代化厂房和道路，大济堰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大济堰是安康先民们创造利用水利发展农业生产的史诗，它凝聚着先民的心血、汗水和智慧，是农耕文明时期安康人民战天斗地的写照，对中国式现代化有启示和借鉴意义。

我市召开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杨迁伟 实习生 王铭扬 甘汶艳）“尽管这是我个人的决定，但背后离不开一群人的共同付出。一想到自己的行为能给别人带来生的希望，就觉得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事。”7 月 23 日上午，安康市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座谈会在市中心血站举行，上个月刚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的杜喜莹分享道。她表示自己目前身体恢复状况良好，期望更多人能深入了解干细胞捐献工作。

工作座谈会上，市红十字会、市中心血站负责人，各理事单位代表，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代表，相关单位及志愿者代表等 36 人共聚一堂，共同探讨提升我市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新路径。

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全市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进展及捐献流程。市中心血站负责人介绍了全市无偿献血工作情况。在核心分享环节，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代表邓安业和杜喜莹结合亲身经历，讲述了捐献过程中的心路历程和感悟，并现场

呼吁更多人加入中华骨髓库，为血液病患者点燃生命希望。

座谈交流中，各理事单位及相关单位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围绕创新宣传形式、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与激励保障政策、深化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据了解，自 2021 年 10 月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陕西分库安康工作站挂牌并启动全流程工作以来，全市已采集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血样 256 人份，完成高分辨配型血样采集 10 人份，成功实现捐献 7 例。针对当前存在的宣传氛围不浓、奖励激励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市红十字会负责人表示，将认真吸纳各方意见，重点在争取经费保障、扩大社会宣传、深化协作、推动制定捐献者关爱优惠政策等方面下功夫，同时面向重点部门和行业加强急救救护知识培训，努力破解难题，推动我市“生命接力”工程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唐正飞 实习记者 赵德彦）“跑了多次问题得不到解决，办个携号转网就这么难？”7 月 22 日，本刊接到汉阴县电信用户黎先生反映：因资费过高，他多次往返汉阴县平梁镇电信营业厅、汉阴县电信营业厅办理携号转网，却遭遇拆除宽带难、流程复杂等困扰。

当天，记者来到汉阴采访，黎先生告诉记者：“2024 年 9 月 9 日，我在汉阴县平梁镇电信营业厅办理了套餐变更业务，将原 166 元套餐改为 129 元套餐，协议期为 3 年。在使用过程中，我发现资费比较高。7 月 17 日，我到汉阴县平梁镇电信营业厅办理携号转网，工作人员告诉我需要先拆除宽带，后又说我的协议未到期，需要交违约金才能办理。”为此，黎先生多次前往汉阴县平梁镇电信营业厅与汉阴县电信营业厅反映，并拨打中国电信客服电话和电信公司总经理热线求助，得到的回复是“会上报、抓紧督办、加急处理。”

7 月 21 日，黎先生前往汉阴县平梁镇电信营业厅缴纳了 780 元的违约金，要求马上办理拆除宽带、携号转网业务。可是，工作人员又告知他不能马上办理，需要走流程，若着急的话只能给他退还 780 元的违约金，前往汉阴县城的电信营业厅办

理。黎先生只好让工作人员退了违约金，前往汉阴县城电信营业厅。

“到了县城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依然让我交违约金，我问能不能马上办理，他们告知需要向上申报，不能给准确的办理时限。”黎先生说着，递上手头上当时办理业务时的资料。

在黎先生提供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业务预受理登记单》上，记者看到有手写“协议期 36 期，违约金赔付相应违约金 30 元/月，协议期内套餐不能拆分、不能退网”等内容。在加盖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印章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业务预受理单》上，载有“签署本预受理单即表示同意如上内容，电信公司受理业务后，本受理单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须另行签署其他文件，均按照本预受理单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却未出现违约需赔付违约金内容。

对此，黎先生认为《业务预受理单》上明明没有违约内容，汉阴电信营业厅要求缴纳违约金不合理，而且交了违约金，也没有个准确时限，心里没底。黎先生质疑，办个携号转网流程这么复杂，是否存在故意刁难用户之嫌？

和黎先生同样遭遇携号转网业务办理难的还有家住汉阴县城的张先生、蒲溪镇吴先生等人。

据张先生介绍，他 7 月初前往汉阴电信营业厅办理宽带拆除、携号转网业务时，工作人员告知拆除宽带 5 个工作日办结，可苦等了 10 余天，期间多次前往营业厅、拨打客服电话沟通反映，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令张先生不解的是，7 月 8 日，他收到一条来自中国电信的短信，称“您反映的问题电信公司已处理妥善，双方达成和解并执行。”并要求回复“认可”，却无“不认可”选项。

另据了解，吴先生办理的携号转网业务，也因宽带未拆除，迟迟未收到申请授权码而无法办结。

对此，记者采访了汉阴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解释说：黎先生等人办理携号转网、宽带拆除业务需要市公司审核才能办理。记者离开时，工作人员又称：无需市公司审核，他们尽快办理。

截至发稿，黎先生、吴先生携号转网业务仍未办结。

汉阴电信用户遭遇携号转网难

流程复杂 往返奔波